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167號

原告 蔡祺昌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2728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佩萱